

法規名稱：(廢)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受託辦理種子檢查收費標準
廢止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3 月 13 日

第 1 條

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- 1 申請國際種子檢查協會（種子檢驗證）室內檢查之收費，每樣品新臺幣三千元。
- 2 前項檢查收費包含水分測定、潔淨度分析、其他種子檢定及發芽試驗，惟不包含取樣費用。

第 3 條

- 1 申請一般種子室內檢查之收費，每樣品新臺幣一千八百元。
- 2 前項檢查收費包含水分測定、潔淨度分析、其他種子檢定及發芽試驗，惟不包含取樣費用。

第 4 條

- 1 辦理取樣之收費基準如下：
 - 一、申請國際種子檢查協會種子檢驗證，取樣樣品五件以下者，每次取樣費用為新臺幣一千三百元；超過五件者，每增加五件以內加收新臺幣一千三百元。
 - 二、申請一般種子室內檢查，取樣樣品十五件以下者，每次取樣費用為新臺幣一千三百元；超過十五件者，每增加十五件以內加收新臺幣一千三百元。
- 2 取樣人員所需交通費、雜費及住宿費，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（以下簡稱本場）參照中央機關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基準收取之。

第 5 條

- 1 辦理田間檢查之收費基準如下：
 - 一、申請原原種（圃）田間檢查，面積三公頃以下者，每次田間檢查費用為新臺幣一千一百元；超過三公頃者，每增加三公頃以內加收新臺幣一千一百元。
 - 二、申請原種（圃）田間檢查，面積五公頃以下者，每次田間檢查費用為新臺幣一千一百元；超過五公頃者，每增加五公頃以內加收新臺幣一千一百元。
 - 三、申請採種（圃）田間檢查，面積十五公頃以下者，每次田間檢查費用為新臺幣一千一百元；超過十五公頃者，每增加十五公頃以內加收新臺幣一千一百元。
- 2 田間檢查人員所需交通費、雜費及住宿費，由本場參照中央機關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基準收取之。

第 6 條

申請進行種子室內檢查、田間檢查時，須先與本場聯繫並填寫「種子檢查申請表」或「田間檢查申請表」，於完成相關費用繳納之程序後，始得進行。

第 7 條

本收費標準未明列之收費事項，由本場與委託人另行約定。

第 8 條

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。